附件4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申报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修订）》（桂教〔2013〕6号）等文件精神等，深入指导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加强常规管理，逐步形成“标准引领、管理规范、内涵发展、富有特色”的良好治校局面，全面提升学校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更好助推我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设立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目的

以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为核心进行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本质和规律，拓宽师生、家长和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渠道，提升管理者办学治校能力水平，创建美丽和谐、充满活力、富有特色的校园环境；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凝练总结形成现代学校管理制度等成果，为薄弱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有效的实践经验，整体提高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求围绕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内容展开，聚焦学校常规管理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从学校行政管理、教职工和学生管理、课堂教学管理、校园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具体实践应用中，总结归纳形成一系列适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的新理论、好成果。本专项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基本要求：

**（一）响应决策**

研究要围绕《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修订）》文件要求，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促进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现代化，建立完善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制度，以项目研究为契机，实现常规管理向科学规范管理迈进。

**（二）突出实效**

研究要立足本校实情，整体设计适合本校常规管理工作实际的研究目标、内容、方案；注重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对策相结合，以学校管理常见问题为研究导向，研究提升学校常规管理水平的具体路径，在实践中形成可操作性强、实效突出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

**（三）注重引领**

研究要集中研究力量，组建研究团队，聚焦学校常规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多渠道争取师生、家长和社会力量参与到学校常规管理工作中，因地制宜研究本校管理文化，形成“一校一案”管理特色，真正发挥学校常规管理引领指导作用，服务区域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三、研究要求

**（一）研究内容**

立足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本质，针对当前我区学校常规管理规范化程度不高、管理特色不突出、管理方式不丰富等现状问题，以教育管理突出问题为导向进行研究，探索学校常规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实施路径，进行高质量、有特色的办学治校实践应用，总结凝练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系列研究成果，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二）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不得延期。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三）研究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自筹。对获得立项的课题，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预期成果**

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不作统一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

面向全区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可以单个学校或多个学校为单位组织申报。以县为单位申报的，优先立项。

**（二）申报限额**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2019年义务教育各设区市在校生数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项目。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

|  |  |
| --- | --- |
| 各设区市 | 限额申报（项） |
| 南宁市 | 45 |
| 柳州市 | 30 |
| 桂林市 | 30 |
| 梧州市 | 24 |
| 北海市 | 9 |
| 防城港市 | 6 |
| 钦州市 | 21 |
| 贵港市 | 30 |
| 玉林市 | 42 |
| 百色市 | 21 |
| 贺州市 | 12 |
| 河池市 | 21 |
| 来宾市 | 12 |
| 崇左市 | 12 |

**（三）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能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超过15人（不含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能够参加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每年一次的课题专项培训。

五、其他事项

“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专项课题联系人：郭云馥、颜国英，0771—5815302；ygy@gxedu.gov.cn。